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明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0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明宏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一)所載「被告胡明宏之供述。」，應更正為「被告胡明宏於警詢中之自白。」

(二)應適用法條欄補充「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之持有第二級毒品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應適用法條欄有關累犯是否加重其刑部分補充「查：被告胡明宏前已有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另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因犯同類型案件而經法院判處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然而被告卻故意再犯相同罪質之本罪，足

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胡明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科刑判決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槿 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1077號

被 告 胡明宏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鎮○○路00號

居臺北市○○區○○○路0段0巷000
弄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胡明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14日釋放，並由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283、284
號、111年度毒偵字第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
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苗簡字第656號判決
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於111年11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畢。詎猶不知悛悔，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意，於111年12月2日19時許，在新北市中和區某友人家中，
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燃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因胡明宏為列管毒品人
口，經警於111年12月5日，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
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強制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 被告胡明宏之供述。

(二)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
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台
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
體編號：163068號)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
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
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檢 察 官 蔡宜臻